

同意发布



巧家县人大常委会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二次）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巧家县人大常委会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电子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1月3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ZTZC2024-X1-01259-QJXZ-0032
- 2、项目名称： 巧家县人大常委会公务用车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类别： 货物类
- 4、采购方式： 询价
- 5、预算金额： 25 万
- 6、最高限价： 25 万
- 7、采购需求： 公务用车 1 辆，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标的》
- 8、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天内
- 9、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10、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1）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或批准文件；（2）非法人组织提供依法登记证书；（3）个体工商户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4）自然人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5）总公司投标授权委托书（如是分公司投标则须提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的相关材料（下列其中之一）：（1）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赋码的审计报告）；（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新设立或者登记的供应商，可提供自行编制的财务会计制度，以及自行编制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签字盖章等信息完善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在《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税收的凭据（税款所属时期）；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月份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税款所属时期）；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新成立的供应商，可提供签字盖章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关情况说明。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在《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在《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二）资格限制性条件：

1、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在《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2、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情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不存在上述情形的，在《资格承诺函》中进行承诺。

资格性审查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和记录，并将查询结果提交评审小组进行审查。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1月27日 06:00 时至2025年1月2日 23:59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

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获取。

(1)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须在政采云平台办理数字证书 (CA)，并在政采云绑定数字证书 (CA) 后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及其它采购资料。CA 申领链接：http://middle.zcygov.cn/ca/apply/list?_app_=zcy.sys，CA 申领后需登录政采云平台完成数字证书 (CA) 绑定才可以使用，数字证书 (CA) 详见其办理流程。

(2) 按上述要求获取文件的供应商视为合法获取了本项目采购文件，具备本项目的投标资格。

注：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数字证书问题可咨询云南壹证通 CA：0871-67276028 (紧急可拨 19988166369)，云南 CA：4006727666，汇信 CA：0571-88350735，福建 CA：0591-87760022。云南本地供应商如之前已在云南 CA 在线数字证书办理网进行过注册并办理过企业数字证书 (CA)，直接绑定即可，无需重复办理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的云南 CA 需到云南 CA 办理处进行升级)。外省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办理的其他 CA 可直接使用，无需重复办理。

4、售价：0 元。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规定：“实现电子化采购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提交。

五、开启

1、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方式：远程解密。

(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线提交响应文件，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响应文件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2) 对本项目响应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 (CA)，是开启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导入失败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同时在云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yngp.com>）、“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公开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巧家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地址：巧家县玉屏街道堂琅大道

联系方式：0870-7128836 159879187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巧家县政府采购和出让中心

地址：巧家县玉屏街道龙潭社区步行街（巧家县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办公区）

联系方式：0870-7123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郑先生

电话：0870-7123089